

广东石油化工学院

广油教〔2024〕10号

关于公布2021、2022年度校级一流课程验收结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校级一流本科课程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广油教〔2023〕67号）要求，学校对2021、2022年度立项的校级一流课程开展结题验收工作。需参加验收课程共48门，经评审、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及公示无异议，42门校级一流课程通过验收，6门课程延期。

已通过验收课程需继续建设、推广课程。延期课程应继续推进课程建设，认真学习总结优质课程建设经验，按要求拍摄视频，延期时长为一年，到期后再次验收，仍不能通过则取消“校级一流课程”称号。课程所在单位应当高度重视，落实课程建设的管理责任，确保实现课程建设目标。

附件：校级一流本科课程验收情况一览表

教 务 部

2024年2月4日